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
與配套措施之研議

計畫主持人

何萬順

語言學研究所暨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特聘教授

計畫共同主持人

周祝瑛

教育學系教授

張邨慧

語言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劉怡君

外文中心副教授兼主任

執行期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一、理論基礎

「摘要」

享有公權力的機構，法律是其行為的最低標準。教育部與大學乃享有公權力之機構，其行政法規與行政措施均需遵守法律；大學法因此明確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我們將逐一論證教育部推行「大學英外語畢業門檻」政策所採取直接與間接的手段，侵犯了大學自治；而大學將考核學生的權責「外包」，也辜負了大學自治。此外，各大學的相關法規與措施，也相當程度的背離「平等原則」、「禁止恣意」、「誠信原則」、「行政中立」等法律原則。在適法性上，教育部以及許多大學的相關行政措施恐經不起監察院或行政法庭的檢驗。

大學的本質與職責在於教育，其加諸於學生之行為因此也必須合乎教育的精神與目的。首先，教育部錯誤的假設「考試引領進步」，大力推行這個缺乏學理基礎的政策，迫使我國大學生每四年花費至少十億元於英語檢測。如此可貴且龐大的教育資源單單投注於檢測，是極為不智的。將大學英語教育的目標簡化為英檢畢業門檻，不僅降低了教師的教學熱忱，更窄化了學生的學習動機。刻意追求門檻的通過率，也導致各校在英檢標準上的恣意與操作。但是大學的英語課程終究並非為滿足畢業門檻而設計，這對於弱勢的學生是「不教而殺」，而只求人人過關的補救課程當然也必然是敷衍了事。大學嚴重辜負了學生受教的權益。

大學的行為最高標準在於守護「真善美」的價值。然而，面對教育部不合學理且侵犯學術自由的政策，大學所展現的是屈服與怯懦。在所有學科中唯獨英語設有課程之外的畢業檢測門檻，所傳達的是「獨尊英語、英語至上」的扭曲價值，也無視於這個政策下四年至少十億元龐大商機所導致大學與業者之間的利益糾葛。美其名「畢業門檻」，卻是人人過關的假門檻。實際上是最低階的補救課程也美其名「進修英語」、「進階英語」或「精進英語」。在「英外語畢業門檻」的作為上，大學很不幸的傳達給世世代代的學生種種扭曲的價值觀。

思維限定了行為，而思維的先導是價值觀。台灣社會在文化與語言上的自卑導致其崇拜英語的扭曲價值觀。但是為什麼這個扭曲的價值觀沒有導致大學英語師資與課程的過度增加，而是逼迫所有大學生參加檢定？原因在於台灣社會對於考試的高度迷信，加上大學教育商業化所導致的量化評鑑指標。教育部的求好心切，加上利益團體的多方遊說，促成了上百所大學的英檢畢業門檻。但是這個政策如果「玩真的」必然導致許多大學生無法畢業，因此「玩假的」成了唯一的選項。扭曲的價值觀是「毒根」、長出英語畢業門檻枝繁葉茂的「毒樹」、作假與違法的措施是必然的「毒果」。

從法律、教育到價值觀，從行為的最低標準到最高標準，教育部和大學在英語畢業門檻的政策與作為上，給學生、家長、以及整個台灣社會做出了錯誤的示範。然而「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教育部和大學應本持教育的良心，「回歸教育的基本精神、廢除英外語畢業門檻」，為莘莘學子與台灣社會做出最良善的示範。

參考文獻

- 何萬順、廖元豪、蔣侃學。2014。〈論現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政大法學評論》139:1-64。(TSSCI)
-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3:1-30。(TSSCI)

二、凝聚共識

103/12/01 星期一中午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教師公聽會「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與連署

103/12/18 星期四中午道藩樓 後棟 1 樓外語學院會議室

外語學院師生公聽會「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與連署

103/12/29 星期一中午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學生公聽會「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與連署

104/09/30 星期三中午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結案公聽會（開放全校師生）「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與連署

104/09/30-10/31 進行全校網路問卷調查與連署（請見[附件一](#)）

104/12/28 星期一上午 10 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外語學院舉辦全校師生公聽會「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

從以上過程中，我們得到清楚的結論：當政大師生對於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之實際內涵有所瞭解後，絕大多數贊成廢除，形成相當明確的共識。總計全校有教師 47 人與學生 770 人具名連署「回歸大學教育的基本精神，廢除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請見[附件二](#)）

師生網路問卷調查的結果簡述如下（詳細資料請見[附件一](#)）：

【學習英外文的目的是與手段】

1. 對你個人而言，增進英外語能力的最大目的是什麼？（單選）
（個人興趣與自我成長 41%、未來求職所需 47%、為了達到學校設立的英外語畢業門檻 8%、為了通過英語必修課程 2%、其他 2%）
（分析：內在動機者達 88%，外在動機僅 10%，無需畢業門檻之外在動機）
2. 你認為以下何種方式最能增進你的英外語能力？
（自修（包括自行研讀、英外語學習社團等等） 56%、校內課程 33%、校外課程 11%）
（分析：多數學生以自我學習為主，無需畢業門檻之外在動機）
3. 請問你是否已經取得通過畢業門檻的英外語檢測證明？是 44%否 56%

【教育層面的問題】

4. 大學教育所涵蓋的所有科目與技能中，唯獨英外語設有課程之外的考核，而且都是由校外機構負責的檢測。就教育而言，你認為這個作法合理嗎？
（學生：不合理 53%、合理 26%；教師：不合理 87%、合理 3%）

5. 英外語畢業門檻的假設是要求學生參加檢測會導致學生英外語檢測成績的進步。你認為這個假設合理嗎？
(學生：不合理 54%、合理 34%；教師：不合理 61%、合理 26%)
6. 英外語畢業門檻的另一個假設是檢測成績的進步就是英外語能力的進步。你認為這個假設合理嗎？
(學生：不合理 65%、合理 24%；教師：不合理 77%、合理 13%)
(分析：師生均拒絕「考試引導進步」的假設)
7. 你有看過或聽過政大校方對於英外語畢業門檻的合理性與正當性的說明嗎？
1) 有 (請繼續填答 8) (學生：10%；教師：16%)
2) 沒有 (請繼續填答 9) (學生：90%；教師：84%)
8. 你看過或聽過的校方說明是否有說服力？
(學生：沒有說服力 73%、有說服力 17%；教師：沒有說服力 100%)
9. 校方有責任對學生清楚說明英外語畢業門檻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你同意嗎？
(學生：同意 86%、不同意 6%；教師：同意 84%、不同意 3%)
(分析：校方未盡說明之責)
10. 政大規定：已參加校外英檢但未通過畢業門檻的學生，可以修習「進修英文」，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畢業門檻。你知道有此項規定嗎？
(學生：不知道 56%、知道 44%；教師：不知道 29%、知道 71%)
(分析：多數老師知道可走後門，但多數學生不知道)
11. 無法經由校外英檢而通過畢業門檻的學生，可以經由修習「進修英文」而通過門檻。你認為這個作法合理嗎？
(學生：不合理 33%、合理 44%；教師：不合理 62%、合理 19%)
(分析：多數老師認為走後門不合理，但認為合理的學生多於認為不合理的)
12. 「進修英文」是專門為無法通過檢測門檻的學生而設的課程。對於「進修英文」這個課程名稱，你認為合理嗎？
(學生：不合理 31%、合理 29%；教師：不合理 49%、合理 3%)
13. 政大實施英外語畢業門檻以來，修習「進修英文」的學生從未有不通過者。你認為這是合理的嗎？
(學生：不合理 54%、合理 19%；教師：不合理 74%、合理 3%)
(分析：多數師生認為開方便之門是不合理的)
14. 英外語畢業門檻如果廢除了，會對你的英外語的學習動機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嗎？(本題僅學生回答)
(學生：沒有影響 51%、有影響 27%)
15. 這個影響是正面的(增加學習動機)還是負面的(降低學習動機)？
(學生：正面的 41%、負面的 59%)
(分析：廢除英外語畢業門檻僅會對於 16% (27% \times 59%) 的學生有負面影響；英外語畢業門檻浪費了 84%學生的時間與金錢)

【法律層面的問題】

16. 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你同意大學雖享有自治權，但仍不得違反法律嗎？
(學生：同意 90%、不同意 2%；教師：同意 93%、不同意 0%)
17. 大學法第 27 條規定：「...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依據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的規定：學生修畢「政大」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且由「政大」授予學位，但考核學生成績的除了「政大」外，還有「多益、全民英檢等檢測機構」；你認為政大這樣的規定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27 條的規定？
(學生：不符合 53%、符合 20%；教師：不符合 72%、符合 11%)
18.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之解釋文有以下的敘述：
「...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可見大學得訂定各項畢業標準或門檻，但必須是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政大已有英語必修課程及課程內之考核；你認為，政大在英語必修課程之外另設英語檢測之畢業門檻，是否符合釋字 563 號所規定之「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
(學生：不符合 45%、符合 28%；教師：不符合 62%、符合 10%)
19. 政大所規定之英語畢業門檻的各項檢測，都是由（營利或非營利的）校外機構負責，並非政大本身；你認為這樣的畢業門檻是否符合釋字 563 號所規定之「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
(學生：不符合 52%、符合 23%；教師：不符合 72%、符合 14%)
20. 政大之英語畢業門檻要求學生必須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費用(至考場之交通費、報名費等)；你認為這樣的畢業門檻是否符合釋字 563 號所規定之「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
(學生：不符合 69%、符合 14%；教師：不符合 69%、符合 17%)
2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之解釋文並且有下列之陳述：
「...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可見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是大學的「權責」，是「權力」也是「責任」。政大之英外語畢業門檻要求學生參加校外檢測機構之檢定；你認為政大此種作法是否符合釋字 563 號所規定之「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之權責」？
(學生：不符合 47%、符合 28%；教師：不符合 73%、符合 13%)
22.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乃行政法規之「平等原則」。依政大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政大畢業生分為兩種：一種是通過英外語檢測門檻，另一種是無法通過檢測門檻但通過補救課程；請問你認為通過補救課程視同通過英檢門檻這樣的規定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學生：不符合 47%、符合 26%；教師：不符合 69%、符合 14%)
23.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依政大之規定，無法通過英檢門檻者，可經由通過「進修英文」之補救課程而「視同通過畢業門檻」；請問你認為這樣的規定是否符合「誠實信用」？
(學生：不符合 39%、符合 23%；教師：不符合 62%、符合 14%)
24. 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請問，整體而言，你認為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的相關規定符合「法律規定範圍內」嗎？

(學生：不符合 39%、符合 31%；教師：不符合 52%、符合 13%)
(分析：整體而言，大多數師生認為英外語畢業門檻在適法性上是有疑慮的)

【價值觀層面的問題】

25. 在政大教育所涵蓋的所有學科以及所有技能當中，唯獨英外語這一項技能設有獨立於課程之外的畢業檢測門檻；你同意英外語能力的重要性凌駕於其他所有學科以及所有技能嗎？
(學生：不同意 63%、同意 22%；教師：不同意 81%、同意 8%)
26. 政大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的目的是在於「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你同意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的作法可以確保學生英外語能力之水準嗎？
(學生：不同意 58%、同意 26%；教師：不同意 73%、同意 12%)
(分析：大多數師生認為英外語畢業門檻至目的與手段不符)
27. 對於大學設立英語畢業門檻，但同時開設補救課程，讓無法通過英檢門檻的學生可以順利畢業；李家同認為這是一種「自欺欺人的教育，這種教育方式會使得我們的世世代代都在作假」。你同意他的批評嗎？
(學生：同意 73%、不同意 12%；教師：同意 73%、不同意 4%)
(分析：絕大多數師生認為英外語畢業門檻是欺騙造假的行為)
28. 你贊成政大廢除英外語畢業門檻嗎？
(學生：贊成 61%、不贊成 22%；教師：贊成 84%、同意 8%)
29. 你願意參加「回歸大學教育的基本精神、廢除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連署嗎？
(學生：願意 53%、不願意 47%；教師：願意 81%、不願意 19%)

三、提案討論

語言所擬向 2015/3/18 校發會提案討論

案由：廢除本校英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語言所

但本提案遭到校長阻擋，於會議前指示教務處承辦不得將本案列入議程。該次會議中多位校發會委員對此表示不滿，因此將由委員接續提案(且於 2015/5/27 提案成功)。語言所提案之權利受到剝奪，有以下佐證：

一、本校實施英語文能力檢定辦法及補救課程，當初正是最先於校發會中提出(請見附件三，92/11/1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第 2 次會議記錄)。因此，政大是否應廢除該項政策，於校發會中開啟討論是最適當的。

二、多位委員於 2015/5/27 之校發會提案(請見附件四，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第 2 次會議記錄)；其提案內容與語言所之提案內容完全一致。

2015/3/18 校發會提案報告(校發會計畫期中報告)

案由：關於本校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與可能之發展

提案人：語言學研究所特聘教授何萬順

本報告案代理主席王振寰副校長跳過由司儀宣讀案由與說明之正常程序；報告完畢後，代理主席不進行討論，於數位委員要求發言後方開放討論。多位委員發表意見，多數贊成廢除，僅少數反對；委員意見均未列入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五，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本人曾於 99/12/08 之校發會就校務發展研究計畫「大學英/外語文課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與補救課程之通盤檢討」進行報告，司儀完整宣讀案由及說明；報告完畢後，主席吳思華校長帶領討論一個多小時。校長之三項結論亦詳列於會議記錄（請見附件六，99/12/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2015/5/27 校發會委員向校發會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應廢除本校英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鄭同僚

連署人：林元輝、吳政達、徐世榮、薛化元、劉雅靈、張元晨

本案討論十分熱烈，但主席周行一校長於討論結束後裁定本案不交付表決；會議記錄所登錄之決議為：「經過討論，本案性質屬教務會議範疇，請教務處洽原提案人改提至教務會議討論。」（請見附件四）此項措施並非適當，理由如下：

一、本案若不針對案由「本校應廢除本校英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進行表決，而是希望「請原提案人改提至教務會議」，此一決定應經會議表決通過方成為正式之「決議」。

二、本校當初實施英語文能力檢定辦法（英文畢業門檻）正是校發會議中提出（92/11/1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發會議），循正常程序經會議討論並表決同意後，送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請見附件三）

本案會議記錄中所載「校長回應」之第一項應有所澄清：

「本校英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當初在教務會議中歷時三年才定案，現在就其存廢，建議移提教務會議討論。」

本校英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最初於 92/12/29 之教務會議討論（請見附件七，92/12/2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於 93/03/29 之教務會議通過（請見附件八，93/03/2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前後歷時三個月，並非三年。即便是從最初於 92/11/19 之校發會中提案（請見附件三）計算至最終於 93/09/09 校務會議通過（請見附件九，93/09/09 第 103 次校務會議記錄），前後歷時也僅十個月。

相較之下，廢除英外語畢業門檻的討論從 99/12/08 之校發會議即已開始，至今前後已歷時五年。此次會議中本人的校發會研究報告倡議廢除英外語畢業門檻，多數委員發言支持廢除，吳思華校長也明確指示政大學生之英文應由學校自我測驗（請見附件六）：

本校大一英文應由學校自我測驗，學生不必到校外參加檢測；只要通過學校的測驗就符合畢業門檻。回歸教育的本質，學校應辦理大一英文會考，會考通過即達畢業門檻…。

吳思華校長現為教育部長，其發言與立場甚有實質與象徵意義；節錄吳思華校長相關發言之逐字稿如下：

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商學院可不可以訂會計師要通過才能畢業？我其實當時就問過這個問題，我當時就有一點點遲疑。

應該要回歸到自己教學的本質… 我們可以告訴學生說，他有機會還是去考外面的考試，因為對他比較有用，但是不能說他在內部沒有任何其他的選擇。

從以上的種種事實來看，我們也得到清楚的結論：現今政大校方對於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之適法性、合理性與價值觀上未能提出論述或證據，且對於廢除的提案在程序正義上有所不公。

2016/3/18 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廢除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

本次會議通過此案，將由外語學院向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廢除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2016/4/13 校發會提案報告（校發會計畫結案報告）遭校方拒絕

校方回應：「本學期第 2 次校發會議程業經簽奉核示「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與配套措施之研議」乙案毋庸於會上進行結案報告。」

四、政策建議

(1) 政大校方若不認同廢除英外語畢業門檻之論證，則應：

- a. 秉持教育的良心，提出學理論證與實證數據支持其立場
- b. 秉持教育的良心，就此議題與本人與研究團隊公開辯論

(2) 政大校方若認同廢除英外語畢業門檻之論證，則應：

- a. 秉持教育的良心，儘速啟動廢除本校英外語畢業門檻的行政程序
- b. 秉持教育的良心，公開說明英外語畢業門檻政策的錯誤並且致歉

(3) 秉持教育的良心積極推動英語課程的改革：

- a. 尊重專業，由本校語言學門之專家學者主導英語學習課程的改革
- b. 推動英語學習課程的 3E 思維 (Entertainment, Education, Empowerment)
- c. 摒棄考試的迷思，英語學習課程不考試，將評量內建於學習活動中
- d. 稟持「課程精實」，英語學習課程改為選修，甚至考慮飢餓行銷策略
- e. 結合語言與專業，廣設適合不同學院與專業之 ESP 及 ETP 課程
- f. 推動自我學習，廣設全校性之英語 MOOCs 課程
- g. 研議於寒暑假舉辦適合不同學院與不同專業之英語學習營
- h. 研議訂定「星期三英語日」（每星期三為英語日，全校師生凡於校園內均以使用英語為原則，包括各種正式會議，例如校發會）